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關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聲請裁定相對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依前述規定，專屬相對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；又相對人雖設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」，然其於113年10月21日因自發性腦出血在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住院治療，嗣於113年11月25日出院時已無法自理日常生活，由家屬安排居住在桃園長庚護理之家，將來亦不會返回戶籍地居住，此據聲請人陳明在卷，足認聲請人於113年12月19日提出本件聲請時，相對人之住居所已遷移至桃園市，本院爰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劉雅萍